

300-1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蕭仲祁未到任以前湖南司法籌備處長由盛時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童益臨姜可欽爲秘書程家穎爲編纂呂慰曾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高祖培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請任命董榮光爲奉天審計分處處長張昭爲浙江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潘竟爲浙江都督府副官長韓尙文爲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徐文俊爲浙江都督府軍需課課長蔣可宗爲浙江都督府軍醫課課長王有丙爲浙江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世良楊開甲張家藩翟殿林劉宗紀劉炳奎于漳尙勳白汝光王桂山王兆鰲曹卓王友三饒策勳沈志賢范國樞官振武喬運鈞周崇新曹德全李重任謝湧泉鄧炳王立成張沛霖王耀東覃任權王治鐸卓憲章高飛楊秉之曹廣生楊枝衍黃鵬程張篤倫梁復昌李振翼陸紹漢余秉燕王子章劉治一王思林劉興讓胡耀華劉元愷李振愷毛有遂龐成功陳德元王安國曲鶴仙蕭鏞李繼業呂家成謝超武胡炳霖宋鎮華雷應春李宗唐王蘭周世忠楊正昌王宗荃趙永昌寶家法鄧賢才許鼎中劉紹基戈承元陳文斌張福麟胡東平劉雄飛黃中瓚劉長庚張其亞宋威謝洪濤畢公傑江澄清何炳昭潘濤聲蕭燮增方賢孫昌福辜仁吳兆鯉羅秉襄劉崢嶸王作賓關克威胡冠南賀公俠李寅賓蒲同義陶炬普民康楊傳連張恩華連城張光武陳兆祿張之浩牛葆衡楊恩培劉鼎臣周立廷邱長勝沈觀禮孫傳芳劉克勤金榜辰顧四端楊朝黼李景泌胡志和許靜仁李成霖夏兆麟朱錫泉袁樹勛胡清源徐長明張作賓楊長義曹景桐張培勳郝得志嚴銘吳恆瓚李殿臣吳廣濤李守忠楊葆琛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寶潮陳望彩王蘭芳趙綬生宋煥彩李步蟾劉德掄薛作楫馬孟驤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全勝孫有德周宗祥周保林張炳炎柯開雲李明起帥中杰全斌陳銓衡崑福李譽俊李得熊穆士珍宋芝田王銳張心圖汪本崇陶延齡爲陸軍砲兵中校趙錫光安慶濤孟昭月章寶安田繼成高景禪徐長庚路孝愉韓景琦謝韜爲陸軍工兵中校劉乃勳楊清臣汪慶辰岳曙雲高俊林徐振中王光黃林澤英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海泉補包衣佐領鐵麒麟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次長劉式訓按照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僉事范緒良調歸外政司辦事主事劉迺蕃調歸交際司辦事主事吳成章調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委任周詩蘊徐鼎爲本部主事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駐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派何六吉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五號

駐法使館隨員派程學鑾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僉事許同莘調歸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會計科科長吳葆誠現已銷假僉事于德濬仍派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考 備

表式說明

名稱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之名稱 種類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係山荒沙漲圍荒等及其他何項種類 位置格內應記載該官荒在該縣境內某處某地名 四至格內應記載該官荒以何者為界並界址地名 面積格內應記載頃畝略數 沿革格內應記載該官荒歷來沿革大略及現在情形 備考格內應記載調查時應行聲明事項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編纂處主管員沈式荀現奉任命為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所遺編纂處主管員派賈士毅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長蘆運司

前據該司呈報派委汪鴻孫接充場產科長並令馮際文回權運科權稅課課員原差等情查汪鴻孫業經調部辦事本應即日出差惟現據該司電稱該員規畫精詳正資得力懇准暫緩到部俟辦有端緒再行遵令赴部供差等語應如呈准其接充場產科科長仍俟整理場產就緒後即令赴部辦事其馮際文一員飭回權稅課課員原差並照准此令

三月八日第三百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訓令第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據軍衡司司長林攝呈稱補官案繁已見遲滯而考績事項又相因踵至擬請將任官考績分爲兩科等因查任官考績兩事本有密切關係不容紛歧惟現在補官案繁又需急辦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准暫行分設俟補官案頭緒稍清再行酌量合併以一事權合行通令各廳司處一體知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三十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軍衡司科長劉冠軍充任任官科科長一等科員志元充任考績科科長除呈薦外仰各先行到差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幫審員考試由各該省司法籌備處長於省會行之

第二條 幫審員考試適用典試委員會編制法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幫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